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宮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8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被告即上訴人宮萍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認為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3頁、第7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二)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科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如附

01 件)。

02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伊身體狀況不好，有失智症，也
03 沒有親人、朋友陪伴，伊經濟狀況也不好，希望可以判輕一
04 點，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07 量之事項，若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08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0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1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2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3 如第一審法院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15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16 失入情形，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17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8 (二)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罪證明確，核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9 竊盜罪，復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
20 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以及所竊財物已
21 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5,000元，並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有衡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並
23 說明量刑之理由，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亦無何判決理由未備
24 之違法。至被告雖稱：伊之身體狀況不好、經濟狀況也不
25 好，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第57
26 頁），然原判決已有審酌被告所述前開生活狀況等情形，難
27 逕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是原審既無認事用法
28 之違誤，量刑亦屬妥當，被告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本案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05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瑀
07 法官 王子平
08 法官 邱于真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林素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3年度簡字第838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宮 萍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宮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29 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2 如附件）。

03 二、核被告宮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
04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
05 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以及所竊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
06 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鈴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號

01 被 告 宮 萍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宮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
06 10月1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旁，
07 徒手竊取陳禧臨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8 方之紅白色購物袋（內含藍黑色雨褲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
09 3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禧臨發覺前開物品遭竊並
10 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宮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被害人陳禧臨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
15 碟暨畫面截圖、扣案之前開物品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
16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宮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謝奇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周芷仔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